博政办字〔2023〕10号

博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博山区支持文化旅游高质量发展十条措施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博山区支持文化旅游高质量发展十条措施》已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执行。

博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3月16日

（此件公开发布）

博山区支持文化旅游高质量发展十条措施

为释放潜力、提振信心，激发文旅市场活力，推动博山文化旅游高质量发展，制定如下措施。

一、推进智慧文旅平台建设。围绕“旅游智慧科技+数字智慧营销”的发展思路，“五一”前上线“一部手机游博山”，构建博山文旅线上展示窗口和游客服务门户；依托市智慧文旅平台建设，进一步提升博山智慧文旅综合管理水平。（责任单位：区文化和旅游局、区大数据中心）

二、促进产业联盟健康发展。成立餐饮、住宿、景区等文旅各领域产业联盟。定期召开产业联盟联席会，组织开展培训提升、交流互动等活动；对接各级智库与产业联盟合作，选聘会策划、懂经营、善营销的10名文旅合伙人，推动文旅企业抱团取暖、协同发展。（责任单位：区文化和旅游局、区商务局）

三、整合开展宣传营销。实施“引客入博”市场营销计划，针对省内外市场组织专场宣传推介会；聚焦“大流量”宣传，邀请网红、大咖走进景区景点采风直播；在“爱山东”APP博山分厅建设“博山文旅专区”，在“博山好”APP补充完善文旅资源内容，拓宽宣传渠道。（责任单位：区委宣传部、区文化和旅游局、区大数据中心、区融媒体中心）

四、加强文旅人才培育。开设“文旅讲学堂”，组织文旅企业负责人、乡村旅游带头人等文旅人才外出参观学习，全面提升文旅从业者整体水平；在中职学校现有工艺美术、烹饪专业的基础上，增设旅游服务与管理专业，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加强青年文旅人才培养；根据文旅企业需求，举办文旅人才专场招聘会。（责任单位：区文化和旅游局、区教育和体育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农业农村局）

五、优化文旅营商环境。梳理形成“文旅政策工具包”，选派“文旅企业服务专员”，下沉一线政策解读，精准服务文旅企业争取各级各类政策、资金、荣誉，帮助办理相关手续；优化旅游民宿审批流程，推行文旅企业关联事项“并联办理”、同类事项“打包办理”等集成式改革。（责任单位：区文化和旅游局、区发展和改革局、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六、培育扶持旅行社发展。支持旅行社在现有经营许可业务基础上，增加会议展览和礼仪服务等经营范围。鼓励机关企事业单位将符合规定举办的工会活动、会展活动等方案的制定、组织协调交由旅行社承接；组织旅行社与省内外自驾游协会合作，拓宽旅行社引流路径。（责任单位：区委办公室、区政府办公室、区总工会、区文化和旅游局）

七、支持文创产品提档升级。构建陶琉产业联合体，创新开展研发设计；积极推荐文创企业参加博览会、设计大赛等活动，组织开展文创产品发布、推介、交流会；优先推荐文创设计者参评行业首席技师、齐鲁工匠、工艺美术大师等；鼓励博物馆、纪念馆利用馆藏资源进行文创开发。（责任单位：区文化和旅游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八、提升完善旅游基础设施。推进S317源泉至池上段路面中修等通景道路建设；新改建乡村旅游公路26公里，路面改善59公里；优化3条旅游专线串联博山核心景区；积极对接山东高速，将文化旅游服务功能融入临临高速博山服务区建设；提升改造旅游标识牌、景区导览图等旅游标示系统，加快乡村旅游点基础配套，推进游客服务中心等效能发挥。（责任单位：区交通运输局、区文化和旅游局）

九、深化金融和土地保障服务。建立金融扶持重点文旅企业名单，积极协调银行机构开发特色文旅信贷产品，定期组织政银企对接会，切实解决融资需求；将文化和旅游用地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和年度用地计划，灵活土地使用方式，探索实行文旅产业点状供地。（责任单位：区自然资源局、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区规划管理办公室、中国人民银行淄博市博山支行）

十、加大文旅专班服务力度。成立区文化旅游高质量发展工作专班，定期研判，破解发展制约瓶颈，调度工作任务落实；完善文旅重点项目领导挂包责任制，坚持无事不扰，有事必到，建立问题直报制度，第一时间协调解决。（责任单位：区委办公室、区政府办公室、区文化和旅游局）

|  |
| --- |
| 博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3月16日印发 |

各责任部门、单位根据本措施组织制定实施细则，并对条款进行解释。